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目前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浮动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为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0.55亿元、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4,214	0.52	5,134,214	0.86	4,134,214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69,796	99.48	594,369,796	99.14	596,369,796	99.31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967,722,304.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352,744,483.63元，流动资产6,974,166,696.9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	1.94%	508,700	0.05%
殷佩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6,300	4.17%	3,056,300	4.17%
合计		5,327,300	5.72%	4,404,000	4.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属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有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公司上海浦东区世纪大道118号锦江国际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许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余亦琳（主任委员）、殷佩珊、张微、雷天声、王春霞
审计委员会：
雷天声（主任委员）、余亦琳、王春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霞（主任委员）、雷天声、殷佩珊
提名与聘任委员会：
余亦琳、王春霞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余亦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期满后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自2023年11月6日起，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自2023年11月6日起，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询问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11月6日，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收盘以来，累计涨幅21.73%，其中自10月25日至11月7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上涨37.0%，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2023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4.8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23，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功能结构件，虽应用场较多，但非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不涉及消费电子业务，不涉及芯片业务，对外投资的芯片公司为参股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2023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97%，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外溢流通股较小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7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其余为外溢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较小，外溢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最近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50.3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交易风险较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收盘以来，累计涨幅21.73%，其中自10月25日至11月7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上涨37.0%，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3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4.8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23，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功能结构件，虽应用场较多，但非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不涉及消费电子业务，不涉及芯片业务，对外投资的芯片公司为参股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2023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97%，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外溢流通股较小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7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其余为外溢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较小，外溢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